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8月24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2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8名，参与表决董事8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董事认真审议、讨论，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020年上半年，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影视行业遭到巨大冲击，公司电影业务受到较大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564.85万元，同比下降91.3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429.83万元，同比下降39.87%。报告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告。

表决情况：此议案8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周转需要，同意公司与青岛西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开展有追索权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融资金额不超过 2 亿元，融资期限 12 个月，融资利率根据市场费率水平由双方协商确定，具体情况以公司与青岛西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

本次应收账款保理交易涉及金额不超过 2 亿元。本次交易能够加速公司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应收账款管理成本，改善经营性现金流状况，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长期经营发展和战略规划的要求（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公告《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此议案 8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章程》制度，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同意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修改情况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此议案 8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以下议案：

- 1、《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事项详见巨潮资讯网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81）。

表决情况：此议案 8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七日